

第17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比賽辦法

目 錄

一、活動宗旨-----	2
二、主辦單位-----	2
三、協辦單位-----	2
四、參賽者資格-----	2
五、比賽日期-----	2
六、比賽地點-----	2
七、報名方式-----	2
八、比賽方式-----	3
九、成績計算-----	3
十、比賽相關規定-----	4
十、附則-----	5

第17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比賽辦法

1、活動主旨

- (1) 導正青少年正當的休閒娛樂，均衡學生身心發展。
- (2) 提升青少年舞蹈水準，培養學生的舞感以及舞蹈興趣。
- (3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- (4) 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
2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韓流舞蹈社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熱門舞蹈社

3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處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4、參賽者資格

- (1)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112學年度在學學生、休學生。
- (2) 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【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】112學年度在學學生、休學生。
- (3) 以社團為單位報名，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隊上場比賽人數3至12人
- (4) 每社報名上限隊數為各組1隊

5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2月24日（星期日）

6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

7、報名方式：相關資料可至國立臺南一中網頁最新消息下載

- (1) 本年度報名採【網路報名】。請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r5zeOO>）填寫團隊報名資料，並上傳貴校團隊隊員資料檔案，報名組數上限為20隊，若報名超過上限，將以公開抽籤之形式決定錄取名單，每社團【限報1隊】。請以「社團」為單位填寫網路報名表。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本校網站，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（含繳費資訊）。請各報名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，視同棄權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

- (2)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參賽者名冊與學生證正本到場核對，報名上場比賽人員需與隊員名單相同。並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），方能完成檢錄。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。休學生須攜帶休學證明。
- (3) 報名時間：自112年10月12日晚間6時至112年10月25日晚間6時止（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）。

- (4)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新臺幣**2,500**元整。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- (5) **(僅熱舞組)** 待確認完錄取隊伍後，主辦方將寄送表單至各校負責人信箱以收取比賽音檔，請各錄取隊伍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上傳。
- (6) **(僅KPOP COVER組)** 對於**KPOP COVER**組參賽隊伍仿造的舞台/練習室，請在報名表單內填寫該影片連結，以便評審進行視覺概念還原度之評分(詳見成績計算相關規定)。

8、 比賽方式：

(1) KPOP COVER組：

以韓國流行音樂文化(K-POP)的MV舞蹈為主題，考驗參賽隊伍的還原度、整齊度以及整體實力。選歌範圍包括「各韓國男女團體及SOLO藝人之作品，以及非韓國人組成但在韓國境內進行打歌宣傳活動的團體之歌曲(例如：女子團體XG、BLACK SWAN等...推出之歌曲亦在此列)」。不可自行改變歌曲之編制，但可自行改變編舞人數及內容。視覺還原對象可以是原藝人之舞台也可以是同一首曲目之COVER舞台。

(2) 熱舞組：

以時下流行舞蹈(hip-hop)為主，如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(土風舞)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佛朗明哥、踢躑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
(3) 報到檢錄時間：

1. 臺南市學校：112年12月24日上午 9 點至 10 點報到。
2. 臺中(含臺中)以南學校：112年12月24日上午 11 點前報到。
3. 臺中以北、東部縣市學校：112年12月24日上午 12 點前報到。
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則視同棄權。(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30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5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
6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7.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4日(日)下午1點整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8. 閉幕暨頒獎典禮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4日(日)晚上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(4) 比賽彩排：採先報到先彩排，每隊彩排時間3分鐘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(5) 比賽時間

比賽時間以3至5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，每15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9、成績計算

1. 評分標準：

(1) **KPOP COVER組：**

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(35%)、一致性(35%)、視覺概念還原度(25%)、表情管理(5%)。

(2) **熱舞組：**

舞蹈技巧(30%)、結構編排(20%)、團隊默契(15%)、創意(15%)、造型(10%)、音樂(10%)。

2. 計分方式：全部評審分數加總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
3. 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表演。

(2) 獎勵條件與方式 (兩組個別計算)

1. 獎勵條件

(1) 若16隊(含)以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3名暨優等1名

(2) 若9隊至15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3名

(3) 若3隊至8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2名

(4) 若2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1名

2. 獎勵方式【得獎之團體組僅給予團體獎狀一紙，由得獎學校自行製發個人獎狀】

(1) 冠軍：每隊獎品禮券8000元整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(2) 亞軍：每隊獎品禮券5000元整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(3) 季軍：每隊獎品禮券3000元整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(4) 優等：每隊獎品禮券2000元整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(5) 最佳造型獎：每隊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紙

10、比賽相關規定

(1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(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)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以下簡稱證件)或休學證明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(多)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
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7. (僅KPOP COVER組)不可自行改變選用歌曲之編曲；可自行改變人數及改編舞蹈，但請務必同時注意視覺概念還原度相關之評分標準。

(2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1至3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(3) 申訴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1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11、 附則

- (1) 本次比賽之隊伍下限為20隊，兩組總隊伍數低於此數量時主辦方將取消比賽，並將各隊已繳之金額全額退費。
- (2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- (3) 主辦方保有更動辦法之權利，上述辦法如有修正，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第17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

參賽者名冊

【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參加團隊資料			
就讀學校		舞團名稱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隊長電話	(手機)
參賽團隊成員			
職稱	編號	姓名	
隊長	1		
隊員	2		
隊員	3		
隊員	4		
隊員	5		
隊員	6		
隊員	7		
隊員	8		
隊員	9		
隊員	10		
隊員	11		
隊員	12		

承辦組長		教務處 註冊組		校長	
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(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)。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 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	
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, 以加速查核)	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 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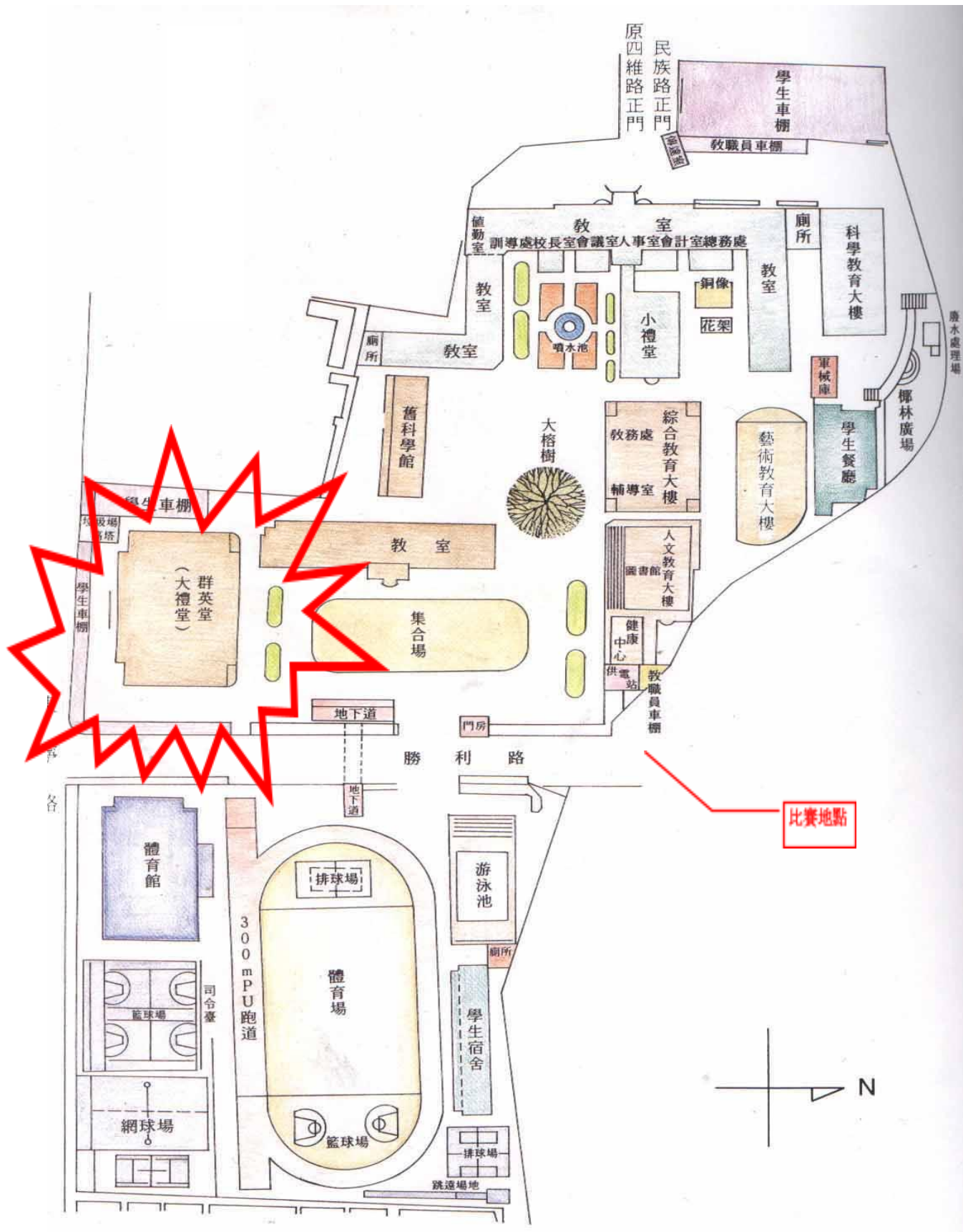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

搭乘火車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(前鋒路)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(留校存查)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_____/_____/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

目前就讀於_____ (學校)_____ (科別)____年____班 學號
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112年第17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」

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

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

(簽章)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第17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舞大賽 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訴類別	☐ 選手資格 ☐ 分數疑義 ☐ 比賽違規 ☐ 其他
申訴事由	
說明	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2,000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
主辦單位 回覆	主辦單位核章：

